

合 国



Distr.
GENERAL

会



安全理事会

A/47/171
S/23832
22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4月22日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独立的《宣言》(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索科尔·奈恰奇(签名)

附 件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承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独立的声明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并根据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以及欧安会其他文件中和在执行其睦邻政策中所体现的基本原则,宣布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独立。

我们将在双边关系基础上,与该主权和独立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这一重要事件欢呼,同时相信这个新独立国家的建立将有助于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它将有助于缓和局势,并且不会引发原南斯拉夫的其他冲突。他们也相信,新独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将对维持巴尔干半岛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愿借此机会提醒整个民主世界,尤其是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希望它们孜孜致力于满足住在原南斯拉夫中属于自己领土上的阿尔巴尼亚人的正义要求,使他们在欧洲共同体中享有平等的地位,以便永远消除有损于他们的不公正现象。
